

期滿廢止

檔 號:INT0103
保存年限:10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:(02)23976979
聯絡人:王冠中
電 話:(02)77365597

第一層決行

受文者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:臺文(四)字第1000193054C號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0193054CA0C_ATTCH7.TI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以臺文(四)字第1000193054B號令廢止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,請 查照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本部法規會、秘書室(新聞組)、電算中心、國際文教處(均含附件)。

100/10/27
14:57:39

擬定草案:

- 一.來文影送教政、社工、國史館等
- 二.文上傳公告周知
- 三.文陳閱後存

職務代理人石宇廷

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李信

副組長 謝雲采

118代

秘書侯東成

專門委員黃曉陽

大專校院

電子公文

國際事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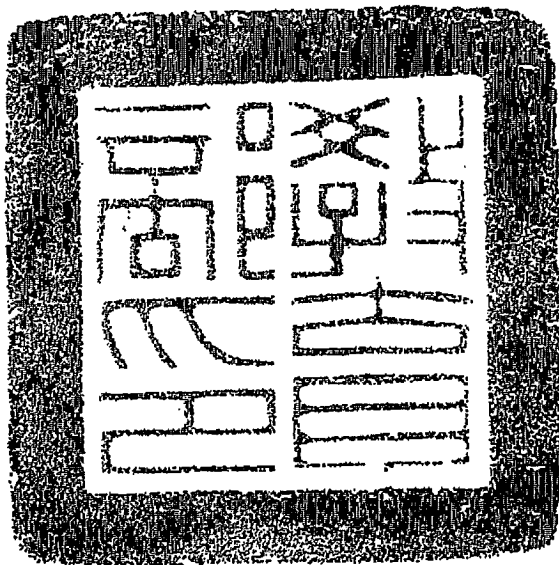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四)字第1000193054B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吳清基